

于都县禾丰镇中心幼儿园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于都县禾丰镇中心幼儿园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于都县禾丰镇中心幼儿园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于都县禾丰镇中心幼儿园预算情况

说明

- 一、2024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4 年单位“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于都县禾丰镇中心幼儿园概况

一、于都县禾丰镇中心幼儿园主要职责

对学龄前儿童实施保育和教育,促进其身心健康发展,同时为家长参加工作和学习提供便利条件。

(一) 实施幼儿教育教学管理,促进学前教育发展;

(二) 指导本学区教育教学研究和改革,负责本学区教育基本信息的统计、分析和发布;

(三) 参与管理校本级教育经费和上级对本校的教育拨款。负责统计和监测本校教育经费的投入和使用情况;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汇总上报本学区教育经费年度预决算;

(四) 负责指导、管理本学区资助经济困难学生工作;

(五) 组织、指导、协调本学区学前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安全生产工作,指导和协调维护稳定工作。

(六) 指导本学区学前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德育工作、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及国防教育工作。

(七) 在职责范围内,主管本学区教师工作;

(八) 指导、管理本学区教育督导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4 年于都县禾丰镇中心幼儿园内设处室 2 个,包括: 办公室、教导处。

2024 年编制人数小计 13 人,其中:全额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13 人。实有人数共计 13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13 人,全额补助事业在职人数 13 人。在校学生 142 人,其中:学前幼儿人数 142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于都县禾丰镇中心幼儿园预算表

收支预算总表

填报单位:[301616]于都县禾丰镇中心幼儿园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49.41	教育支出	330.71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49.4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1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5.5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三、事业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	200.00		
本年收入合计	349.41	本年支出合计	349.41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九、上年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349.41	支出总计	349.41

单位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301616]于都县禾丰镇中心幼儿园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349.41	120.29	229.12
205	教育支出	330.71	101.59	229.12
02	普通教育	330.71	101.59	229.12
2050201	学前教育	330.71	101.59	229.1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12	13.12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12	13.1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12	13.1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57	5.57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57	5.5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36	4.3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2	1.22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301616]于都县禾丰镇中心幼儿园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一、财政拨款收入	149.41	一、本年支出	149.41	149.4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49.41	教育支出	130.71	130.71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12	13.1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5.57	5.57		
收入总计	149.41	支出总计	149.41	149.4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301616]于都县禾丰镇中心幼儿园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149.41	120.29	29.12
205	教育支出	130.71	101.59	29.12
02	普通教育	130.71	101.59	29.12
2050201	学前教育	130.71	101.59	29.1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12	13.12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12	13.1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12	13.1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57	5.57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57	5.5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36	4.3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2	1.22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301616]于都县禾丰镇中心幼儿园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4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120.29	120.2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0.29	120.29	
30101	基本工资	35.35	35.35	
30102	津贴补贴	29.40	29.40	
30103	奖金	18.30	18.30	
30107	绩效工资	2.95	2.9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12	13.1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36	4.3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4	1.84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98	14.98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301616]于都县禾丰镇中心幼儿园

单位：万元

部门编码	部门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一般公务出国(境)费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学术交流合作出国(境)费		小计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6	7	8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301616]于都县禾丰镇中心幼儿园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学校其他收入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1-于都县教育科技体育局	实施单位	于都县禾丰镇中心幼儿园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0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办人民满意教育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2024年学校其他收入	=2000000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数	=158人
	质量指标	在岗率	=100%
	时效指标	年度预算执行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学校办学条件	改善学校办学条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办人民满意教育	≥90%

第三部分 2024 年于都县禾丰镇中心幼儿园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于都县禾丰镇中心幼儿园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于都县禾丰镇中心幼儿园收入预算总额为 349.4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04.2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49.4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84.27 万元；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60 万元；其他收入 2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80 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于都县禾丰镇中心幼儿园支出预算总额为 349.4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04.27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20.2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5.15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20.29 万元；项目支出 229.1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49.12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64.8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61.17 万元、资本性支出 3.10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教育支出 330.7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94.1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1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3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5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76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285.1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34.2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61.17 万

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1.05 万元；资本性支出 3.1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10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于都县禾丰镇中心幼儿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149.4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84.27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20.2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5.15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20.29 万元；项目支出 29.1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9.12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4.8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1.17 万元、资本性支出 3.10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教育支出 130.7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4.1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1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3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5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76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125.1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4.2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1.1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95 万元、资本性支出 3.1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10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4 年于都县禾丰镇中心幼儿园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4 年于都县禾丰镇中心幼儿园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本部门非行政参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本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0 万元，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 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 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 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0 辆。

2024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 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为： 0 。

（九）项目情况说明

一级项目： 2024 年学校其他收入

1. 项目概述： 2024 年学校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学生伙食费等服务性收费。

2. 立项依据： 上级关于非税项目的相关文件

3. 实施主体： 于都县禾丰中心幼儿园。

4. 实施方案： 根据学校关于非税收入管理及分配的相关办法实施

5. 实施周期： 经常性项目。

6. 年度预算安排： 200 万元。

7.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1）、学校其他收入资金按时到位。（2）、规范使用学校其他收入资金，保障单位正常运转。（3）、办好人民满意教育。

二、2024 年于都县禾丰镇中心幼儿园“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于都县禾丰镇中心幼儿园“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 0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年度内无因公出国（境）公务安排等。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0.4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有关规定，全面贯彻落实过“紧日子”的工作要求，严控“三公”经费的开支范围和标准，压缩了公务接待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公务用车购置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4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3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机关服务：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的支出。

（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五）行政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六）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七）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

（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

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